

湖南师范大学“尹长民奖学金”条例

尹长民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家、国际知名蛛形学家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为了弘扬尹长民教授教书育人和献身科学的精神，以鼓励我校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优秀的研究生，特设立“尹长民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“尹长民奖学金”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设定，研究生按《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条例》中一等奖学金条件执行。

第二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令、校纪校规，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刻苦学习专业知识，积极从事科研实践、学习成绩居年级前三名或贫困的优秀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组成“尹长民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具体工作委托生命科学学院负责组织。

第四条 “尹长民奖学金”评定程序：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由推荐单位初审；
3. 评审委员会评定；
4. 学校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五条 “尹长民奖学金”每年九月评一次，每次不超过9名。

第六条 “尹长民奖学金”分为三个等级，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。奖金分别为：一等奖4000元，二等奖2000元，三等奖1000元。

第七条 “尹长民奖学金”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荣誉记入该生档案。

第八条 奖金由“尹长民奖学金”基金委员会提供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